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徽州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2025年版）》 的通知

徽政秘〔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赋权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徽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赋权工作，提高赋权事项精准性，在充分征求开发区及区直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形成《徽州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2025年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赋权责任。开发区和区直赋权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发区赋权工作的重要性，把赋权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赋权方式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完

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及时研究解决赋权事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推动落地见效。区直赋权单位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会同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开发区要继续积极对接区直赋权单位，接受监督指导，提高承接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

三、推进动态调整。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做好开发区赋权工作的总结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放管服”改革、“全省一单”动态调整等情况，结合开发区经济发展需求与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

本清单公布后，2023年3月28日印发的《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徽州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徽政秘〔2023〕3号）即行废止。

附件：徽州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2025年版）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

附件

徽州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赋权形式	备注
1	区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授权	
2	区发改委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授权	
3	区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五类行为的处罚	授权	
4	区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授权	
5	区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授权	
6	区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授权	
7	区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授权	
8	区人社局	其他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授权	

